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4,137	62,198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5	<u>(52,587)</u>	<u>(45,289)</u>
毛利		21,550	16,9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950	4,3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6)	(3,301)
行政開支		(11,291)	(10,350)
財務費用		(368)	(426)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撥回淨額	5	<u>1,410</u>	<u>449</u>
除稅前溢利	5	13,155	7,6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678)</u>	<u>1,558</u>
年度溢利		<u>11,477</u>	<u>9,166</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21	5,586
非控股權益		<u>2,956</u>	<u>3,580</u>
		<u>11,477</u>	<u>9,166</u>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分)		<u>4.55</u>	<u>2.98</u>
攤薄(人民幣分)		<u>4.55</u>	<u>2.9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1,477	9,1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477</u>	<u>9,166</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21	5,586
非控股權益	<u>2,956</u>	<u>3,580</u>
	<u>11,477</u>	<u>9,16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030	20,458
使用權資產		1,436	1,215
商譽		4,211	4,211
無形資產		315	4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6	1,947
遞延稅項資產		100	1,215
		<u>26,878</u>	<u>29,541</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26,878</u>	<u>29,5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90	11,64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0,231	8,0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6	1,7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8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91	129,640
		<u>167,036</u>	<u>151,808</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67,036</u>	<u>151,8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7,425	5,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7	5,872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12	–	897
租賃負債		805	70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	41	41
應付稅項		121	213
		<u>13,975</u>	<u>14,386</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3,975</u>	<u>14,3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3,061</u>	<u>137,42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79,939</u>	<u>166,96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12	5,790	6,056
租賃負債		960	824
遞延稅項負債		10,165	9,976
		<u>16,915</u>	<u>16,85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915</u>	<u>16,856</u>
資產淨值		<u>163,024</u>	<u>150,107</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4	18,743	18,743
儲備		126,469	116,954
		<u>145,212</u>	<u>135,697</u>
非控股權益		17,812	14,410
		<u>163,024</u>	<u>150,10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概無變動，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買賣其他產品；及
- 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黎明」)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提供防火科技 檢測服務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 (「鐵錨」)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90%	9%	投資控股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元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不活躍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買賣壓力容器及 其他產品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特種氣瓶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170,000元	-	59.4%	租賃工業物業
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sup>Ⓞ</sup> (「上海安航」)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9%	銷售海上消防 器材以及提供 有關安裝及 檢測服務
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荻野」)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44.1% <sup>^</sup>	生產及銷售水族 用品
寧波狄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狄野」)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4.1% <sup>^</sup>	銷售水族用品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 該等附屬公司獲註冊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股東協議，於特種氣瓶公司之溢利將分別由鐵錨及非控股權益上海洋涇工業公司分佔54%及46%。

<sup>^</sup> 本公司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荻野及寧波狄野之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以通過各自之董事會直接控制其經營、融資及相關活動。上海荻野及寧波狄野因受本公司控制而入賬列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會產生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會被要求遵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步確認豁免範圍，以致不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用負債。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具備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且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應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租賃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的修訂本。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i)就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資產(前提為具備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ii)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結餘的調整。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本集團認為(i)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相關遞延稅項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資格；及(ii)遞延稅項結餘淨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非重大，因此於首次適用該等修訂時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頒佈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引入強制性暫時豁免。該等修訂亦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了解實體所面對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在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 <sup>1,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修訂本」) <sup>1,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4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結果，國際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一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上述內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剔除。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可提早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提供若干有關比較資料、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的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的過渡性寬限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須在初次應用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在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水族用品分部—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iii) 海上消防器材分部—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iv) 檢測服務分部—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v) 物業投資分部—為租金收入投資及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買賣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貼、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23,447	27,315	9,580	6,796	-	-	67,138
租金收入總額	-	-	-	-	6,999	-	6,999
分部收入總額	<u>23,447</u>	<u>27,315</u>	<u>9,580</u>	<u>6,796</u>	<u>6,999</u>	<u>-</u>	<u>74,137</u>
分部業績	53	2,927	1,763	1,600	5,010	-	11,353
利息收入							29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2,625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93)
政府補貼							393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0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531)
除稅前溢利							<u>13,155</u>
分部資產	13,664	23,995	9,282	1,927	1,669	-	50,537
未分配資產							<u>143,377</u>
資產總值							<u>193,914</u>
分部負債	4,114	2,050	4,362	1,001	2,236	-	13,763
未分配負債							<u>17,127</u>
負債總額							<u>30,890</u>
資本開支*	1,213	264	-	-	-	-	1,477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撥備撥回淨額	-	-	(1,410)	-	-	-	(1,41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62	-	-	-	662
折舊及攤銷	<u>694</u>	<u>1,017</u>	<u>-</u>	<u>351</u>	<u>-</u>	<u>-</u>	<u>2,06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20,418	24,937	4,912	6,463	-	-	56,730
租金收入總額	-	-	-	-	5,468	-	5,468
分部收入總額	<u>20,418</u>	<u>24,937</u>	<u>4,912</u>	<u>6,463</u>	<u>5,468</u>	<u>-</u>	<u>62,198</u>
分部業績	36	2,483	(1,061)	937	3,766	-	6,161
利息收入							17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1,964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26)
政府補貼							16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77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210)
除稅前溢利							<u>7,608</u>
分部資產	12,513	27,164	6,821	2,083	3,018	125	51,724
未分配資產							129,625
資產總值							<u>181,349</u>
分部負債	5,166	2,559	3,735	702	220	-	12,382
未分配負債							18,860
負債總額							<u>31,242</u>
資本開支*	-	1,344	-	-	-	-	1,344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撥備撥回淨額	(280)	-	(169)	-	-	-	(44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折舊及攤銷	<u>363</u>	<u>1,131</u>	<u>-</u>	<u>353</u>	<u>190</u>	<u>-</u>	<u>2,03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3,390	43,800
歐洲國家	18,357	13,949
其他國家	2,390	4,449
總計	<u>74,137</u>	<u>62,198</u>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90%以上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進一步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總收入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374	19,446
客戶B**	15,968	11,197
總計	<u>39,342</u>	<u>30,643</u>

\* 來自水族用品分部的收入。

\*\* 來自消防器材分部的收入。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23,447	20,418
銷售水族用品	27,315	24,937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9,580	4,912
檢測服務費用	6,796	6,463
	<u>67,138</u>	<u>56,730</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6,999	5,468
	<u>6,999</u>	<u>5,468</u>
收入總額	<u>74,137</u>	<u>62,198</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9	16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625	1,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3
政府補貼*	393	169
銷售廢品	18	42
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先前撇銷金額	1,150	1,203
匯兌收益淨額	129	254
其他	336	485
	<u>4,950</u>	<u>4,327</u>

\* 年內，本集團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39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9,000元)，用於支援企業發展及廠房拆遷補貼等。此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46,368	40,363
提供服務之成本		4,379	4,006
租金收入成本		1,840	920
		<u>52,587</u>	<u>45,289</u>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1	490
無形資產攤銷*		1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250	1,367
核數師酬金：			
核證服務		967	947
其他服務		13	13
		<u>980</u>	<u>960</u>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62	–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10	(1,410)	(4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079	7,101
社會保障供款		1,279	826
		<u>9,358</u>	<u>7,927</u>
匯兌收益淨額		(129)	(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	(43)
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先前撇銷金額		(1,150)	(1,203)
利息收入	4	(299)	(16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4	(2,625)	(1,964)

\* 本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其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除GEM上市規則第18.34條所述之現有供款水平。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較低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合資格小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及(ii)餘下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5%(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二年：25%)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374	1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73
	<u>374</u>	<u>840</u>
遞延稅項	<u>1,304</u>	<u>(2,398)</u>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u>1,678</u></u>	<u><u>(1,558)</u></u>

採用本集團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3,155</u>		<u>7,608</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288	25	1,902	25
優惠稅率之影響	(1,489)	(11)	(1,140)	(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0	4	309	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	-	(40)	-
未經確認/(已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87)	(5)	(2,123)	(28)
確認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1,139)	(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673	9
	<u>-</u>	<u>-</u>	<u>673</u>	<u>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u>1,678</u>	<u>13</u>	<u>(1,558)</u>	<u>(20)</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8,52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58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87,430,000股(二零二二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724	1,163	1,455	892	26,234
累計折舊	(3,082)	(920)	(1,031)	(743)	(5,776)
賬面淨值	<u>19,642</u>	<u>243</u>	<u>424</u>	<u>149</u>	<u>20,458</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642	243	424	149	20,458
添置	-	293	191	-	484
撥銷	(662)	-	-	-	(66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5)	(968)	(66)	(182)	(34)	(1,2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8,012</u>	<u>470</u>	<u>433</u>	<u>115</u>	<u>19,03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19	1,456	1,646	892	26,013
累計折舊	(4,007)	(986)	(1,213)	(777)	(6,983)
賬面淨值	<u>18,012</u>	<u>470</u>	<u>433</u>	<u>115</u>	<u>19,030</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680	1,324	1,293	1,920	26,217
累計折舊	(1,964)	(1,114)	(927)	(1,719)	(5,724)
賬面淨值	<u>19,716</u>	<u>210</u>	<u>366</u>	<u>201</u>	<u>20,493</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716	210	366	201	20,493
添置	1,044	95	205	-	1,344
撤銷	-	-	-	-	-
出售	-	-	-	(12)	(1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5)	(1,118)	(62)	(147)	(40)	(1,3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642</u>	<u>243</u>	<u>424</u>	<u>149</u>	<u>20,45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724	1,163	1,455	892	26,234
累計折舊	(3,082)	(920)	(1,031)	(743)	(5,776)
賬面淨值	<u>19,642</u>	<u>243</u>	<u>424</u>	<u>149</u>	<u>20,458</u>

附註：

樓宇連同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方式持有。

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27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223,000元)的若干樓宇已置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計息銀行借貸(附註12)的抵押。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505	9,3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4)	(1,684)
小計	10,231	7,662
應收票據	-	419
總計	10,231	8,081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獲延長最多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490	5,729
一至兩個月	1,069	833
兩至三個月	987	10
三至六個月	2,337	1,207
六至十二個月	1,211	245
超過一年	137	57
	10,231	8,081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84	2,133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附註5)	(1,410)	(4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1,684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297	2,220
一至兩個月	724	1,131
兩至三個月	540	190
三個月以上	2,864	2,209
	<u>7,425</u>	<u>5,750</u>

## 12.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a))	貸款最優惠利率 +0.25%	二零三零年	-	6,953
銀行借貸(附註(b))	貸款最優惠利率 +0.40%	二零二六年	5,790	-
減：分類為流動部分的 銀行借貸			<u>-</u>	<u>(897)</u>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 銀行借貸			<u>5,790</u>	<u>6,056</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	897
兩年			-	897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90	2,691
五年以上			<u>-</u>	<u>2,468</u>
			<u>5,790</u>	<u>6,953</u>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銀行A」)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銀行A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71,700元的六份貸款(「貸款A」)，為期10年，以償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收購六項物業(「天億物業」)的部分代價。貸款A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發展商提供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完成及轉讓天億物業予本集團時解除；及(ii)質押天億物業。貸款A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25%計息，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按120個月分期償還。貸款A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向銀行A的質押的天億物業已解除。

附註(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另一間中國國有銀行(「銀行B」)訂立四項銀行信貸，據此，銀行B向本集團授出四份總金額為人民幣8,276,000元的循環信貸，為期5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790,000元的四筆貸款(「貸款B」)，為期3年。銀行信貸以質押四個天憶物業為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70,000元。貸款B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4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償還。

###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已提取。

### 14. 實繳資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海外上市外商股份(「H股」)	5,556	5,556
	<u>18,743</u>	<u>18,743</u>

### 1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7.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4,13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2,19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9%，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辦公室及工廠所在的上海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實施強制封鎖，壓力容器、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的銷售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減少。

####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1,55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909,000元)。毛利率約為29%，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相比屬穩定。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2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50,000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3,301,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096,000元，減幅約為6%。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運輸成本及折舊成本減少。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29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5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營運的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6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6,000元)，減幅約為14%。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財務費用減少與年內銀行借款未償還本金額減幅一致。

##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較低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合資格小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及(ii)餘下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5%(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二年：25%)計算。

##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95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8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52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86,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7,036,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11.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增加乃主要是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86,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975,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8,49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4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0,23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81,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22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9,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3,39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40,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61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水族用品的存貨水平降低。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27%，乃主要由於銷售於二零二二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病影響而放緩兩個月，而二零二三年則並無發生有關情況。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42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0,000元)，增加乃由於海上消防器材的銷售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20%至約人民幣4,67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2,000元)，乃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項減少。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乃以負債總額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資本負債比率屬穩定。

## 本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本公佈附註12所詳述，計息銀行借貸以質押四個天憶物業為抵押，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270,000元。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訴訟。

##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3,02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107,000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並未提取。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9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集團所製造的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集團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隨著二零二三年大部份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限制措施相繼解除，製造業、醫療保健業及能源業等多個行業對壓力容器的需求不斷增長，提供了充足機會讓本集團實現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高的銷售額。

## 前景

本公司董事相信，儘管二零二三年經濟情勢充滿挑戰，惟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前景可觀。考慮到可能出現的復蘇及增長潛力至關重要。本公司計劃探索開發及收購獲利業務的機會。此策略旨在提高獲利能力，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銷售及提供消防設備及服務方面佔據重要地位。

##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常規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二零二三年度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王國忠及宋子章組成，其中楊春寶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鑒證。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http://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